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通告的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王東興先生12,762,000股獎勵股份。	105,171,848 85.51%	17,827,000 14.49%
2.	批准根據該計劃授予王長海先生3,210,000股獎勵股份。	105,171,848 85.51%	17,827,000 14.49%
3.	根據該計劃授予劉文政先生802,000股獎勵股份。	105,171,848 85.51%	17,827,000 14.49%
4.	批准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6,774,000股獎勵股份。	105,171,848 85.51%	17,827,000 14.49%
5.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105,292,848 85.60%	17,706,000 14.4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2,588,000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概無限制規定任何股東只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

根據第14A.36條，中國陽光、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分別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陽光於本公司321,687,05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普通股及6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除外）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802,588,000股及(i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74,607,44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過半數票據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由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